

##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#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9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:15至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锐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参会方式		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
网络 投票	股东	5	23,904,997	7.7982%
	中小股东	3	29,086	0.0095%
现场 参会	股东	7	45,255,215	14.7630%
	中小股东	3	8,333,639	2.7186%
合计	股东	12	69,160,212	22.5612%
	中小股东	6	8,362,725	2.7281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135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6%；反对2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38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74%；反对2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9,135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6%；反对2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8,338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74%；反对2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2,591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5024%；反对27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6%；弃权6,541,1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.458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8,335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27%；反对27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、林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9日